



关于黄小玲同志免职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21〕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批准：
免去黄小玲同志的市卫生学校副校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2月21日